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东科协〔2018〕18号

关于申报 2019 年度东莞市科普和学会 科技服务和 2020 年度企业科普活动 入库项目的通知

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镇（街）科协，松山湖园区科协，企
业科协，各有关单位：

根据《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实施办法》（以下简称
《实施办法》）的精神，现组织 2019 年度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
服务和 2020 年度企业科普活动入库项目的申报工作。请各单位按
照《2019 年度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和 2020 年企业科普活
动入库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进行申报。现将申报项目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申报内容

(一) 2019年度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市科普示范镇（街道）、市科普示范社区、市创客培育中心、市创客培育学校、市科普教育基地、市学会科技服务站；非企业承担的科普活动；国家和省级相应科普阵地的配套资助。

(二) 2020年度企业承担的科普活动入库项目。

二、申报方式和时间

先登录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管理系统(<http://pm.dgkx.gov.cn/>)进行预申报，填写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时间为6月25日--7月27日；报送相关纸质申报材料，截止日期为8月17日。

三、受理地点

地址：莞城新芬路38号东莞科学馆一楼。

四、注意事项

(一) 经费预算按照《实施办法》的使用范围填报，并列支明细。

(二) 请提交项目申请书(从网上打印已审核的项目申请书，并签署意见及加盖公章)一式五份，其中两份申请书需要带附件材料并装订成册，其余三份申请书分别用订书机简单装订。

(三) 相关文件、表格均可在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网(<http://www.dgkx.gov.cn/>)下载。

(四) 2019年度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立项资助数量和资金可根据年度预算资金情况调整，市科协将通过控制立项

项目数量或按比例调整资助（奖励）金额的方式平衡预算规模，年度预算资金“用完即止”。

（五）若申报单位存在《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东府〔2017〕341号）文中规定的情况，则不予资助。

附件：2019年度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和2020年度企业科普活动入库项目申报指南



（联系人：张燕筠，联系电话：22119610。技术咨询：胡龙科，联系电话：22111031, 13528526900。）

附件

2019 年度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和 2020 年度企业科普活动入库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实施办法》的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要求

2019 年度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实施重点是认定一批市级科普阵地项目和扶持科普活动品牌项目，申报单位要围绕为东莞推动更高水平发展的目标，根据自身资源优势申报科普阵地创建项目、学会科技服务站项目和学术交流、科技人员培训、青少年科技创新、全民科学素质提升等科普活动项目。企业可申报 2020 年度企业科普活动入库项目。

二、支持方向

（一）东莞市科普示范镇（街道）

本项目要以镇街党委或政府名义申报。

（二）东莞市科普示范社区

在管理期限（五年）内的各级科普示范社区不予申报该项目。

（三）东莞市创客培育中心

申报单位需符合市创客培育中心的申报对象和认定条件。同时说明如下：

1. “市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等孵化载体类”或“市内

中小学校、中专及职校、高等院校类”的单位不属于市创客培育中心的申报对象；

2. 东莞市创客培育中心的重点是围绕创客主题教育开展相关服务，而非围绕单位内部科研、孵化的服务工作；

3. 申报单位需对外开放，能保证场地开放的可能性、安全性和不影响单位的正常运作；创客培育中心服务对象要广泛，而非本单位人群为主。

（四）东莞市创客培育学校

（五）东莞市科普教育基地

申报单位需符合市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对象和认定条件，并且实施“互联网+科普”行动，推动科普信息化。同时说明如下：

1. 申报东莞市科普教育基地需要做的工作内容和主题应该是科普知识的普及，而不是单位内部科研成果展示及孵化；

2. 申报单位需对外开放，能保证场地开放的可能性、安全性和不影响单位的正常运作；作为市科普教育基地，重点的是对本单位以外社会群体开放为主，力求扩大受众面。

在管理期限（五年）内的各级科普教育基地不予申报该项目。

（六）国家级、省级科普示范镇（街道）、社区，科学教育特色学校和科普教育基地等配套项目。

申报对象为 2017—2018 年被授予广东省科普示范县（市、区）、镇和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

（七）非企业承担的科普活动

1. 自然科学类学术交流活动

(1) 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行业和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及幸福导向型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科技东莞工程和人才东莞工程的实施等重大课题开展调研和决策咨询；

(2) 围绕创新发展，发挥科技社团智力优势，引进海内外高层次科技人才资源，开展海智计划工作站、学会科技服务站、百会千企金桥工程、厂会协作等服务项目；以上下联合或横向协作形式开展的不同层次学术论坛、学术沙龙等交流专项活动。

(3) 对外科技交流合作，实施海智工作，开展境内外高层次人才和优秀科技项目的引进、技术改造与创新、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新方法的普及和推广运用、科技成果转化等开展的“讲、比”活动，科技咨询、科技调研和技术论证评估等活动。

(4) 围绕企业科协的综合服务能力提升而开展的科技交流活动；围绕建设枢纽型社会组织开展的科技服务活动。

2. 科技人员继续教育与培训活动

(1) 面向一线的科技工作者开展的专业知识系列培训、职称晋升系列培训；

(2) 面向企业家开展的创新管理培训；

(3) 面向企业科协、科技社团提升科技服务能力的系列培训；

(4) 面向科技辅导教师开展的系列科技培训；

(5) 面向科普志愿者工作能力和管理能力提升开展的系列培训。

3. 全民科学素质提升活动

- (1) 以社区科普益民、科普惠农兴村为着力点，在科技进步月、全国科技周、全国科普日期间，围绕主题开展的大型、系列科普活动；
- (2) 着力于提高人群科学素质的系列科普宣传活动；
- (3) 围绕科普资源开发、整合和科普宣传平台建设组织开展的相关活动；
- (4) 组织科技实验展示，科普剧、科普秀演出等。

4. 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

- (1) 全市性、区域性及全镇性的大型青少年科学知识普及、科技竞赛活动；
- (2) 组织面向青少年学生的生命科学、天文、气象和模型制作、电子制作等体验活动；
- (3) 组织青少年科技探究及论文撰写、技术设计及发明、科幻绘画制作和智能机器人等活动。

(八) 2020 年度企业承担的科普活动入库项目

(九) 学会科技服务站

三、科普活动项目申报说明

科普活动项目分为重大科普活动和一般科普活动。项目申报说明如下：

- (一) 科普活动项目包含以上支持方向所列（七）提及的四方面内容。
- (二) 符合科普活动的申报对象及条件。重大科普活动项目的申报单位：必须有不少于 10 人的素质较高、人员稳定的科普工作团队，具有开展重大科普活动的硬件设施和工作经验。

(三)对重大科普活动项目资助每项不超过40万元；对一般科普活动项目资助每项不超过5万元。项目资助额度由项目评审专家组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核定。属于市级预算单位的，资金按相应程序下达。

(四)同一单位最多只能申请一项重大科普活动项目和一项一般科普活动，不得多报。

四、申报及材料要求

(一)申报单位按照《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实施办法》中列的内容进行资料提交。附件材料要按照实施办法中的规定提交。“近两年”指2016年1月-2017年12月。

(二)申报单位为镇街科协无需提交法人资格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和财务报表。

(三)项目须在东莞科协网“科普和学会科技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申报，从网上打印经预审核的《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申请书》一式五份，其中两份申请书需要带附件材料并装订成册，其余三份申请书分别用订书机简单装订，申请书需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四)《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申请书》中所有表格都必须填写，主体内容必须精炼、完整，不得空白或以“见附件”为由缺少完整信息，详情以活动计划等附件形式上报；项目经费测算主要是项目立项后经费使用计划；必须如实完整地填写好申报单位的银行账户名称、开户行、账号等转账必需的信息，以便项目资金的及时划拨。

(五)科普工作队伍名册除常规的信息栏目外，必须列明职

称、是否专职从事科普工作、工作年限、简要的科普工作内容（一个单元格内描述完）等信息。

五、项目管理

项目要严格按照《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府办〔2013〕45号）、《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东府办〔2018〕3号）和《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实施办法》（东府办〔2017〕125号）的要求执行。市政府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